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2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
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車牌號碼「AQB—0
133」車輛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車籍資料，是原告應自行聲請
閱卷，確認該車輛所有權人是否為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
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